

# 关于做好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院（系）：

为健全研究生奖助体系，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，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工作，根据《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》（财教〔2021〕310号）、山西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财函〔2022〕159号）、《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院学字〔2022〕63号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 2023-2024 学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资助对象

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取得太原师范学院学籍且在基本学制期限内，入学时完整人事档案已转入我校的 2021 级、2022 级、2023 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（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）

## 二、资助标准

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。

## 三、认定程序

1. 提交申请。研究生向所在培养院系提交《2023-2024 学年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》（附件 1），材料由培养院（系）留存。

2. 资格审核。各培养院（系）要对研究生报到情况、档案到校情况、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、学籍异动等进行认真审核，确定符合助学金发放条件的研究生名单，填写

《2023-2024 学年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复核备案。

#### **四、工作要求**

1. 各研究生培养院（系）应高度重视，按照《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附件 3）规定的发放条件，严格把关，做好研究生助学金发放资格的审查工作，如发现在资格审查工作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2. 各研究生培养院（系）需根据学生学籍异动情况，及时将有异动情况的研究生信息报送至研究生工作部，由研究生工作部核定暂缓、停止或恢复发放助学金。

#### **五、材料提交**

各研究生培养院（系）于 9 月 18 日前将《2023-2024 学年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资格审核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纸质版送至研究生工作部（求真楼 B327 办公室 高丽锋，联系电话：0351-2886299），同时，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[tysygb@163.com](mailto:tysygb@163.com)

附件：

1. 2023-2024 学年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

2. 2023-2024 学年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受助  
资格审核汇总表

3. 太原师范学院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

研究生工作部

2023 年 9 月 4 日